

樹德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1)為提供台端在本校期間之各項校務行政、教務(含教學、招生)、學務、總務與圖書館服務、醫療保健、傳染病及健檢、團保服務、(2)提供學生(畢結業生)各項校友服務及問卷調查及就業調查、諮詢、輔導、(3)提供休學、退學者之各項業務通知、查詢與申請、家庭聯繫、(4)本校於依第一條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學則所定作業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各項統計分析、(6)與各級學校之行政、教學、研究、專案計劃資訊之交換、(7)校外住宿管理、(8)提供予如下列第三條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9)為辦理具「記名式一卡通」功能之數位學生證，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月日、聯絡方式、學號、班級、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而一卡通公司於學生畢業或退學後予以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並取消「記名式一卡通」功能與服務，及(10)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詳如第二條之說明)，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台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請詳附錄一。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基於相關法令及本告知與同意書之說明，向台端告知本校自台端或自第三人處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應以本校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校務行政、教務(含招生)、學務、總務與圖書館服務與推廣業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一) 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二) 特徵類C011至C014(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三) 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 (四) 社會情況C031至C040(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
-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8(如學歷、學習過程、專業技術等)
- (六) 受僱情形C061至C068、C070至C72(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 (七) 財務細節C081至C085、C087至C089、C093(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等)
- (八) 商業資訊C102(如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等)
- (九) 健康與其他C111、C113至C116(如醫療報告、身心障礙種類、等級、種族等)
- (十) 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及未分類之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或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校、本校在境外地區設立之分部(校)或開設班級、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一卡通公司、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或與本校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校之共同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校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境外地區其他對本校及分部(校)或境外專班有管轄權之教育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若台端擬行使上述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本校將依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正確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校務行政、教務(含招生)、學務、總務與圖書館服務與推廣業務時，本校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台端之申請或辦理。

六、台端同意本校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校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七、如台端與本校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為準。

附錄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特定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人身保險 ◎人事管理(工讀生、助理) ◎入出國◎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公共關係◎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存款與匯款 ◎兵役、替代役行政 ◎行銷(招生) ◎志工管理 ◎兩岸暨港澳事務◎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青年發展行政 ◎保健醫療服務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一卡通)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消費者保護 ◎財產管理 ◎教育或訓練行政 ◎產學合作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就業安置、規畫與管理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發照與登記 ◎華僑資料管理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稅務行政(報稅) ◎會計與相關服務 ◎會議管理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郵件代收) ◎試務◎資(通)訊服務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資通安全與管理 ◎運動、競技活動 ◎運動休閒業務 ◎僱用與服務管理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衛生行政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學術研究◎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體育行政◎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